

中国石油大学文件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学术交流活动资助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学术交流活动资助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希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学术交流活动资助办法

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与国内外学术界的广泛交流，提高我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在国内外学术界的影响，活跃学术气氛，提高科研水平，并加强对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的组织与管理，制定本资助办法。

第二条 我校各类学术交流活动均由科技处统一归口管理，设立学术交流专项经费，用于资助和支持学术交流活动。

第三条 主要资助的学术交流活动范围为：

1. 我校主办或承办的大型国际会议，指参会总人数 50 人以上，其中境外（不含港、澳、台）参会人数 5 人以上，参会国家（含主办国）至少在 3 国以上的国际学术会议；

2. 我校主办或承办的全国性学术会议，指同国家有关部门一个

年 6 月份和 11 月份进行审核确定拟资助的学术交流活动。列入资助计划的学术交流活动在举办前 1 个月将所在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的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学术交流活动资助申请表》一式三份报科技处，经审核后报主管领导审批后正式实施。

等，给予 4-8 万元/会次的资助。

第六条 列入学校资助计划的国内学术会议，根据会议级别、
规模等，给予 2-4 万元/会次的资助。

第七条 对于列入学校学术交流活动资助计划的具有重要影响
大型学术会议，由会议申办者填写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学术
交流活动资助申请表》，连同主办、承办单位公函，提前 2 个月
向科技处提出书面申请，科技处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主管校领导
审批。经主管校领导批准后，由科技处拨付经费。

第八条 学校对学术会议实行“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办法，以介委
会制的原则。会议申办者应对拟办会议精心安排，对会议所需经
费合理预算，鼓励从多种渠道积极筹措经费。

第九条 学术会议资助经费以学校批准的额度为准，不得用于
我校工作人员劳务费、纪念品或礼品等项目的开支。会议结束后
将会议总结经院（部）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科技处，会议资料送
学校档案馆存档，凭档案馆意见和盖章，科技处审核拨付。

第十条 学校鼓励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、学术交流、考察、讲学、合
作研究、出版学术著作、担任国内外学术组织委员、理事、会长、会
长夫人、执行秘书长、副主席、副主席夫人、荣誉主席、名誉会长、副
会长夫人、名誉会长夫人。

第十一条 我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，需要填
写《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国际学术兼职补助申请表》，经所在
院（部）等科研单位审核，科技处复核，并报主管校领导审批。

第十二条 对于在具有国际影响力 的正规学术组织或高级别
国际性正式期刊兼任重要职位的我校教师和科研人员每年给予不

超过1万元/人次的补助经费，用于参加学术组织或期刊的相关活动。

第十三条 以学校名义邀请院士、国外知名教授来校进行学术交流活动，将根据所属单位提交的年度学术交流活动计划，给予0.1万元/人次的资助。

第十四条 学术交流活动结束后，学术会议负责人须将会议总结提交科技处，会议资料送学校档案馆存档。需存档的会议资料包括：会议通知、会议议程、会议日程安排表、会议发言稿、会议照片、会议资料（光盘、照片）、会议总结、通讯录等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，由科技处负责解释。

主题词：科技 学术活动 资助办法 通知

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办公室

2012年2月15日印发